

# 所得税减免隔靴搔痒 企业减负应从流转税着手

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4月初发出通知,明确自2014年1月1日起,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再扩大,即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扩大到10万元。日前,国家税务总局就此政策又发布相关公告,首次将核定征收小微企业纳入此优惠范围,同时取消相应审批制度。

近年来,国家对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呈大幅度放宽趋势。优惠界定指数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从2010年的3万元放宽到2012年的6万元,今年又放宽到10万元。据国家税务总局介绍,国务院出台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后,应纳税小微企业享受优惠政策面,将由原来的26%提高到85%以上。

给中小企业减免所得税当然是一件好事。但减免所得税是否真的会减少企业负担?尽管税务部门说这会为一大批小型微利企业获得更大的成长空间,但真的如此吗?换句话说,如果要减税,该从何处入手?

据财政部公布的《2014年3月财政收支情况》来看,近年来工业企业的利润确实不容乐观。2014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收入5663亿元,同比增长8.9%。需要注意的是,这里的企业所得税是包括金融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。如果仅算工业企业,它们共缴纳所得税1906亿元,约占1/3,而增长率为0.2%;3月份工业企业所得税降幅更是同比下降28.8%。

企业利润缩减,如果再不减税,可能会带来一系列问题,包括但不限于裁员或者工厂倒闭。一个很简单的理由是,如果不再盈利,那么企业有什么活力来把企业运营下去?如果一个企业倒闭,很有可能会波及上

下游企业。在这种情况下,减税可能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的一个可行办法。

不过即便是减税,同样也存在不同选择,是选择减免企业所得税还是增值税?从目前来看,政府是以企业所得税的方式来免稅。但必须指出的是,企业所得税之所以能够征收,是因为企业存在着盈利前提,假如说企业不再盈利了,那么所得税就成为无源之水。那么,目前的情况是,企业还盈利吗?

从财政部的统计数据来看,工业企业的盈利状况不容乐观:2014年第一季度所得税降幅更是同比下降28.8%。为什么所得税会下降?一个很有可能的原因是,很多企业都已经不再盈利了:既然企业已经不再盈利,那当然就不需要缴纳所得税。

于是问题就是,在经济下行时期给企业减免所得税是不是一种好举措?再退一步,假如所有的企业都已经不再盈利,这个时候再减所得税实际上是自欺欺人,因为企业已经没有所得可以征税。那么,到底该如何给企业减税?

一个可行的办法是减少流转税。今年两会期间,有多位政协委员在小组发言和政协提案中提出要为企业减负。据全国政协委员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汉元的统

计,“从我国上市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看,全部上市公司实际缴纳税费总额高达1.83万亿元,超过企业创造全部价值的1/3以上。”之所以会有这个结果,是因为我国目前的税负是以流转税为主体。尽管从理论上来说流转税的最终承担者为最终端的消费者,但是考虑到所有的商品都有一个销售和回款周期,但相关税负却是按月缴纳,这意味着很多时候厂家或者商家会承担纳税成本——甚至很多时候产品没有销售,也承担了纳税成本。

更为重要的是,我国的间接税实行的是比例税率,而比例税率往往是累退的,这意味着在经济景气时纳税人实际税负水平就低;但是在经济不景气时期,企业盈利能力下滑,但只要收入规模还在,税收负担就降不下来,形成对经济周期的逆向调节。而调低相关税率可能是唯一的解决之道。

事实上,间接税确实还有不少降税空间。还是以财政部公布的《2014年3月财政收支情况》为例,尽管企业所得税同比下降7%,其中工业企业所得税征收245亿元,下降38.8%,但全国财政收入同比还是增长5.2%。这样的增幅从哪里来?国内增值税2354亿元,同比增长10.5%,其中与工业经济

增长密切相关的工业增加值直接收入增长3.5%;国内消费税585亿元;营业税尽管同比下降1.6%,但是考虑到营改增因素,同口径增长还是达到5.1%;进口货物增值税、消费税1171亿元,同比增长6.9%;关税232亿元,同比增长10.9%。

由此来看,尽管企业所得税在下降,但财政收入还是增加,这主要是拜流转税所赐,也从侧面验证了以比例课征的流转税是累退税的说法。换句话说,如果不减流转税而减所得税,在经济下滑期间并不会减少企业的税负,反而可能加重,因为库存增加的缘故,很多本来可以由最终消费者承担的税负都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对中小企业来说,减免企业所得税更是杯水车薪,我们不妨以财政部公布的《2014年1-3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》为例,1-3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5337亿元,同比增长3.3%。其中中央企业4321.5亿元,同比增长5.1%;地方国有企业1015.5亿元,同比下降3.8%。

为什么央企的利润增长5.1%?很重要的一点是他们具有成本转移能力。绝大多数的央企都处在行业上游,且是垄断企业,而地方国企大都是处在竞争行业,因此盈利能力比央企差。具有各种优势的地方国企尚且如此,那么中小企业的盈利空间就更加可想而知。

一句话,如果真的要给中小企业减税,当务之急是减各种流转税,而不是所得税,这才是真正的减税之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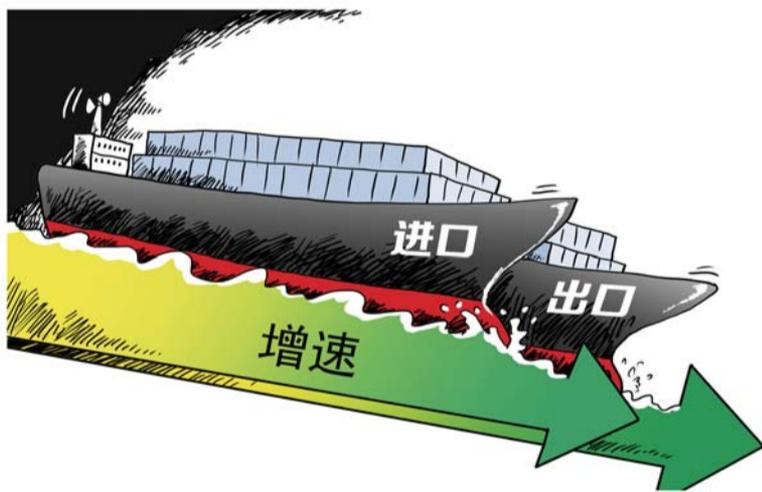
傅蔚冈(学者,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执行院长)

## 经济表情

### 4月外贸进出口增速双降

海关总署公布今年1至4月外贸进出口情况。据海关统计,前4个月我国进出口总值8.1万亿元人民币,比去年同期下降3.1%。其中,出口4.16万亿元,下降4.8%;进口3.94万亿元,下降1.2%;贸易顺差2154亿元,减少42.9%。

海关统计显示,4月份我国进出口总值2.2万亿元人民币,下降1.3%,较一季度降幅收窄2.4个百分点。其中,出口1.16万亿元,下降1.4%,较一季度降幅收窄4.7个百分点;进口1.04万亿元,下降1.3%;贸易顺差1122亿元,减少2.3%。南都供稿



## 推荐

### 110家A股房企财务状况恶化

高盛高华对110家A股房地产公司财务数据的季度监测分析显示,2014年一季度开发商经营性现金流占总资产的比例已接近2011年一季度末的水平。而2011年一季度正是当年度房价“走软”的开始。

中信证券近日发布的报告也称:预计房地产开发企业中悲观情绪开始占据上风。报告指出,2014年一季度地产上市企业经营性现金流入/流出大幅下降到了0.81,上市企业的有息负债率达到33.7%的历史新高。企业经营性现金流量季度净额出现了历史以来最大的负值。

与此伴随的是基金的撤出。据Wind统计,今年一季度公募基金从51家上市房企清仓。

对于房企来说,每年的一季度并不是销售旺季,虽然有季节性因素的影响。但高盛高华发现,开发商净负债权益比由2012年四季度62%的低点持续上升。到2014年一季度末,这一数值上升到平均86%,为2007年以来的最高水平。这表明开发商面临的财务压力加大。另一数据现金余额/短期债务之比显示为0.95倍,重返2008年下半年和2011年四季度的水平,这两个时期都是2008年以来两轮房地产周期的收缩阶段。

高盛高华进一步指出,开发商一季度来自房地产销售的现金流入季环比下滑了35%,资本开支占房地产销售现金流的比例却从去年四季度的88%上升至117%,创下2010年一季度以来的四年最高水平,2010年一季度这一数值达到130%。

开发商的经营性净现金流显著恶化。一季度仅28%的开发商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。对比发现,这与2008年一季度的情况相当,当时27%的开发商公布了正经营性净现金流,为历史最低水平。据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文章整理分析

外约个论仅为作者个人观点,不代表本报立场。

## 上市公司报表“P”业绩 仅靠谴责远远不够

上月30日是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截止日期,在不少上市公司赶着登上业绩披露末班车的同时,深交所和上交所的监管函也如雪片般飞到违规上市公司手中。

笔者发现,近期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处罚主要有两类:财务数据不准确、信息披露违规。笔者认为,这些违规的上市公司在业绩上P来P去“修片”的手法有三类:P淡妆、P浓妆、整容P。

4月15日,九安发布的2013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显示,业绩修正后,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30.89万元,而此前的业绩快报中,这一数字为盈利579.80万元。

在笔者看来,今年经济形势不好的大背景,导致上市公司对行业和公司经营状况也容易出现误判,出现幅度不大的业绩调整当属正常,但作为上市公司,哪怕一个额度不大的数据差错,也容易致其股价不稳,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。

九安医疗曾是机构重仓股,多家券商也将九安医疗作为首要推荐品种,而包括华夏基金在内的多家基金也纷纷前往九安医疗调研。业绩修正后,机构夺路而逃。九安医疗也因此收到深交所的监管函。

相比这种“P淡妆”,上市公司业绩披露期最常见的是大幅修正业绩,也就是

“P浓妆”。4月29日,博汇纸业发布《2013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》,将公司先前预计的2013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200%以上,大幅修正为同比减少2323%到2370%。对此,博汇纸业的解释是,“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大额计提减值准备、外币借款产生汇兑损益、成本费用核算有误差等”。\*ST贤成的一则调整重大会计差错的公告也雷倒众人,这家公司对前期发生的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,更正后公司2012年的净利润较更正前减少逾17亿元。

会计差错在财务法则上本来无可厚非,但滥用就有财务舞弊、操纵业绩的嫌疑,而且财报表演本来就是件高技术含量的活,既要P上“窟窿”,又不能出现逻辑上的差错,更不能为了遮一个丑而爆出另一个丑。4月30日,博汇纸业发布的公告中称“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,具体数额正在核实”。5月1日,博汇纸业就被证监会立案调查,立案原因为“涉嫌信息披露违规”。

会计差错虽然不合理,但并非不合法。不管是借非经常性损益,还是借计提损失或折旧等方法来操纵利润,大部分情况都是在打会计准则的擦边球。这种手法多出现在ST或\*ST类公司中,常常上演乌鸦变凤凰的“传奇”。

这种“P浓妆”的手法虽然使上市公司

的业绩面目全非,但好歹还容易识别,扭扭捏捏、拖拖拉拉不披露年报的公司多有“特殊”情况,最可怕的是那些使用“整容法”的公司,看起来花枝招展,一般人很难知道其整容前的面貌。

5月5日,国创能源因存在融资协议未经决策程序审议且未及时披露,监管账户中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未及时披露,被上交所处罚,对相应责任人分别给予公开谴责、三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、通报批评,对国创能源予以通报批评等处罚。大元股份也吃到罚单,虽然一众高管未主动参与违规行为,但未尽勤勉义务而被处罚。

管中窥豹,从近期上市公司频频吃到罚单,能看出监管部门在业绩计算、信息披露方面从严监管,不过,从上面可以看到,监管部门也多以“信息披露违规”作出“谴责、通报批评”等处罚,以“不适合担任高管”等重罚的并不多见,凸显了仅仅靠证监会监管力度不足。

上市公司大股东或高管违规肯定是为利,既然如此,也应让这些违规者同时受到经济利益上的处罚,以儆效尤。笔者曾与多名证券维权律师探讨过这个问题,他们的期望是:在投资者索赔方面,司法条款应作适时的修改。

王涛 南都供稿

